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隨附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 (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更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54,470,578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配發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發行最多910,894,1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最多95,037,966份購股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080,000份購股權，而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34,957,966份購股權。

更新將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股東、客戶、夥伴、業務聯繫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54,470,57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一般限額當日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已更新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將為455,447,057股股份。

條件

更新須待：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一般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王迅先生，41歲，由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國際政治學院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致力於風電行業。他曾出任華睿投資集團董事會成員之一及其風電部門總裁。王先生亦曾出任北京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及副總裁以及江蘇聯能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從事可再生能源投資業務之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若干高層職務，負責風電業務。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王先生目前收取月薪約34,500港元及津貼約21,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3,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楊智峰先生，37歲，由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展開其事業。作為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曾先後出任北京華明電光源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彼晉升至其現時職位，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及營運部總經理。

楊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楊先生目前收取月薪約18,600港元及津貼約26,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3,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劉建紅女士，39歲，由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彼曾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法律總負責人，從事國營企業之資產管理、資產重組、併購及法律事務。

劉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劉女士目前收取月薪約18,600港元及津貼約37,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3,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上述各執行董事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上述各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係。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各執行董事概無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期限。彼等均須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各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59 歲，由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執業醫生。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8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葉發旋先生，62 歲，由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為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8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e)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關係。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彼等各自將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董事會函件

可獲發每月 12,000 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且與應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1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將予處理之普通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3 頁之有關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隨奉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司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由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公司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2)更新；及(3)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迅
 - (b) 楊智峰
 - (c) 劉建紅
 - (d) 何德民
 - (e) 葉發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